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6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6.63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元/股-1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00元。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0,6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8.4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766,35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国中煤于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7,920,4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1%，累计增持金额为51,885,164元(不含佣金税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持有公司股份785,292,1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中国中煤于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7,920,4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1%，累计增持金额51,885,164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中煤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后续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加快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93,212,652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6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六氟化钨、3-氨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装置、硅烷罐区及装卸站具备试生产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

2023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远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本项目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开始试生产；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15000t/a的氯丙基三甲氧基硅产品、25000t/a的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HC1尾气处理装置开始试生产；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3900t/a3-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4000t/a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HY171)、2000t/a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生产装置及相关附属装置开始试生产；2025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400t/a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00t/a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200t/a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000t/a氨乙基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2000t/a正辛基三乙氧基硅烷、50t/a正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16000t/a工业级正硅酸乙酯和15000t/a光纤级四氯化硅、500t/a电子级四氯化硅、1000t/a电子级三氯氢硅、300t/a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生产装置及相关附属装置开始试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所披露的三氯氢硅装置已基本稳定运行，电子级硅烷、三氟化氮等其他产品正在试生产过程中。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和远新材料取得了宜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5]12号)(以下简称"《试生产告知书》")，本项目六氟化钨、3-氨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装置具备试生产条件，要求和远新材料"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安全，试生产期限为试生产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同时，和远新材料还取得了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告知书》(宜高危化项目告字[2025]008号)(以下简称"《试生产告知书》")，本项目硅烷罐区及装卸站具备试生产条件，要求和远新材料"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安全，试生产期限为试生产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上述《试生产告知书》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规划的六氟化钨、3-氨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装置、硅烷罐区及装卸站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六氟化钨、3-氨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装置、硅烷罐区及装卸站，是公司投建的氟基硅基电子特气系列产品及硅基新材料，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以上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硅基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所规划的产品和产业链正逐步形成。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告知书》，和远新材料将根据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六氟化钨、3-氨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装置、硅烷罐区及装卸站，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试生产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5]12号)

2、《试生产告知书》(宜高危化项目告字[2025]008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制备半导体用超纯氨的装置及工艺	ZL 2022 1 0167909.0	2022年02月23日	2025年04月04日	第7848851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发明专利"一种制备半导体用超纯氨的装置及工艺"涉及超高纯氨气制备技术领域，所述装置及工艺可便捷高效地获得超纯氨，同时又可实现连续化节能生产，且无废气排放。

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超高纯氨气产品的品质稳定，实现低成本连续生产，展现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对公司在高纯气体领域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7848851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以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占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的60.76%。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加快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于2024年9月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告编号：临2024-04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占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的52.98%。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至今取得的境内和主要境外市场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NMPA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uAngio 960 X	2027年12月29日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600 Max	2030年3月11日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670 Max	2030年3月25日
	正电子发射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uMI Panvivo	2030年3月31日
CE	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	uIPW	2029年12月29日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uTPS OmniplanTx	2029年12月29日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uMI Panvivo	2029年3月1日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全球注册覆盖超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获批上市数量超过140款，其中有49款产品获得FDA证书、49款产品获得CE证书，包括uMI Panorama系列全线产品完成获证，uMR Jupiter更成为目前全球唯一同时具备NMPA、FDA以及CE许可的全身人体临床超高场磁共振。2024年度公司战略性创新产品相继推出，uLinac HalosTx精准放疗系统、uMR Max新一代3.0T磁共振、uAngio AVIVA智能悬吊DSA等新品重磅发布，系统性验证了公司在"核心部件-整机系统-智能平台"全产业链技术生态中的整合优势。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超8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提议变更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度回购的全部11,213,2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提议将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仁荣先生《关于提议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仁荣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提议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提议将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公司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2024年已回购股份。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全部11,213,200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948,288股减少至1,205,735,088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79.93%，占公司预告的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中位数325,529.74万元的30.71%。

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6日(周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杰女士、独立董事杜宁女士、财务总监谭立富先生、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周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全球最具价值医药品牌25强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际权威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2025年全球医药品牌价值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再度入选榜单，排名跃升至全球第19位，较2024年提升1位。这是公司自2020年以来连续第六年跻身全球医药品牌价值前列。

本次入选2025年全球最具价值医药品牌25强，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1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施延军	否	2,300,000	4.57%	0.19%	2024/8/5	2025/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00,000	4.57%	0.1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50,376,527	4.16%	38,700,000	76.82%	3.20%	38,700,000	100.00%	8,555,420	73.27%
施雄飚	93,300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严小青	1,060,800	0.0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1,530,627	4.26%	38,700,000	75.10%	3.20%	38,700,000	100.00%	8,555,420	66.6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24	71.28	1.35
营业利润	42.40	37.92	11.81
利润总额	42.39	37.90	11.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45	35.24	6.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2	35.03	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00	12.01	下降0.01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6,103.30	15,149.42	6.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3.87	1,316.94	1.29
股本	113.57	113.57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1	11.07	1.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一季度，本集团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24亿元，同比增加0.96亿元，增幅1.35%；利润总额42.39亿元，同比增加4.49亿元，增幅11.85%；净利润38.17亿元，同比增加1.55亿元，增幅4.2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7.45亿元，同比增加2.21亿元，增幅6.27%。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6,103.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3.88亿元，增幅6.30%；负债总额14,749.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6.31亿元，增幅6.78%；不良贷款率1.17%，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63.30%，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41.48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358,0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小 计	3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计	12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小 计	128,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4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6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小 计	71,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总 计			1,414,8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08日。

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濉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8.8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89%。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0.52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1.25%，全部为材料订单。其中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万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亿元) | 加工量(吨) | 合同类型 |